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558
18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6月18日

马耳他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1年6月1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阁下的信证实了马耳他一再申述的论点，即该民众国不打算履行承诺，无条件地批准1976年马耳他和利比亚之间的协定，并不断玩弄新花招，迟迟不履行在安全理事会里承担的义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现在事实上是把它根据1976年协定所应负的义务作了单方面的法律解释，然后以这种解释作为拒绝履行承诺的理由。只要民众国的人民外交联络局保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对批准不附加任何条件，我国政府就愿意交换批准书。协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也不能由两个争执双方的任何一方来解释，而仅能由国际法院作出不偏不倚的解释。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重申我在1981年6月3日的信中所作的要求，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以便正式要求利比亚不再拖延地履行它们向你的代表作出的承诺，无条件地批准协定。

此信副本已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代理常驻代表

法鲁西亚 (签名)